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86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3843 | *ST正平 | A股 复牌 | | | 2025/12/2 | 2025/12/3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截止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消除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消除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近期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近期,公司收到上交所对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止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8日累计涨幅达221.9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股价上涨过快,积累了较高的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停牌核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较大涨幅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8日累计涨幅达221.93%,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股价上涨过快,积累了较高的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停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但鉴于公告后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截止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消除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消除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近期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近期,公司收到上交所对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止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七)其他重大事项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停牌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除已披露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复牌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843,证券简称:*ST正平)将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87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近期,公司收到上交所对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止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编号:2025-083)。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诉讼风险。公告显示,2025年年初至今,公司新增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252起,涉案金额为49,765.27万元,案件涉及建筑工程、借款、买卖纠纷等多种情形,新增诉讼金额占三季度末净资产177.73%。请公司:(1)结合新增诉讼主体、诉讼背景、案件进展、相关主体信用情况、补充披露诉讼涉及的事项是否已作为负债确认,对应形成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短期借款等情况,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应入账而未入账的情况,是否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2)结合诉讼情况,自查核实公司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针对新增诉讼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及业务事项开展专项自查工作,自查范围覆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方等,重点围绕合同履行状态、工程量确认及结算情况、付款责任承担主体、历史会计处理及财务确认依据进行排查。

(一)截至2025年年初至10月末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148起,涉案金额为37,642.40万元,其中作为被告/被申请人141起,涉案金额26,783.12万元,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诉讼21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日期 | 涉案金额 | 进展情况 | 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 | 预计调整金额 | 款项性质 |
|---|---|---|---|---|---|---|---|---|---|
| 1 | 兰州联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5年3月 | 43.70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2023年 | 核查中 | 应付账款 |
| 2 | 李** | 正平股份、西宁市城东区隆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5年2月 | 4.23 |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 2022年 | | 应付账款 |
| 3 |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4月 | 1100.09 |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 2024年 | | 应付账款 |
| 4 | 西宁辉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111.90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2024年 | | 其他应付款 |
| 5 | 青海天启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5年2月 | 14.70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2023年、2024年 | | 应付账款 |
| 6 | 贵州天羽新界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水务局、正平股份、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273.01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2023年 | | 应付账款 |
| 7 | 德江黔中水闸混凝土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106.03 |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 2022年 | | 应付账款 |
| 8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正平股份 | 保险费合同纠纷 | 2025年7月 | 11.46 | 已判决,正在执行 | 2023年 | | 应付账款 |
| 9 | 德安三九粤赣混凝土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4月 | 373.72 |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 2023年、2024年 | | 应付账款 |
| 10 | 大通县永通砂石加工厂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5月 | 672.39 |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 2023年、2024年 | | 应付账款 |
| 11 | 王**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借款纠纷 | 2025年5月 | 103.41 | 已调解,尚未支付完毕 | 2024年 | | 其他应付款 |
| 12 | 泸州耀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5年8月 | 123.64 | 已调解 | 2023年 | | 应付账款 |
| 13 | 青海恒荣劳务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5年7月 | 2.08 | 已调解 | 2022年 | | 应付账款 |
| 14 | 西宁市城北区天河建材经营部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5月 | 13.81 | 经调解,对方已撤诉 | 2024年 | | 应付账款 |
| 15 | 西宁市城北区源致建材经营部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5月 | 93.19 | 经调解,对方已撤诉 | 2024年 | | 应付账款 |
| 16 | 青海云露商贸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5月 | 219.09 | 经调解,对方已撤诉 | 2024年 | | 应付账款 |
| 17 | 吉林省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8月 | 70.85 | 已调解 | 2022年 | | 应付账款 |
| 18 | 陈**、大通县阿怀岩煤炭经销部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8月 | 22.13 | 已调解 | 2023年 | | 应付账款 |
| 19 | 林**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4月 | 403.88 | 已判决,尚未支付完毕 | 2022年 | | 其他应付款 |
| 20 | 西宁市城中区华达汽车维修中心 | 正平股份 | 承揽合同纠纷 | 2025年9月 | 10.33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2023年 | | 应付账款 |
| 21 | 青海洲泽商贸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9月 | 158.68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2023年 | | 应付账款 |

注:表中列示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对情况。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尚需结合后续审计程序及最终核查结论进一步确认。

经公司自查,并结合正在推进的经营性债权确权及工程量复核工作,诉讼事项涉及的工程量、材料设备费用等无争议部分已在历年财务报表中按合同约定和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成本结转或负债确认,体现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部分工程项目存在结算争议导致诉讼的情况,结算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可能对未来期间成本费用及预计负债确认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适时调整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审计要求进行复核。

针对上述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更正,更正后影响对应年度相关科目及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相关风险提示

工程确认和结算存在争议,超出现有估计可能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或者预计负债调整,对未来期间利润形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情况。涉及以往年度的财务数据调整,可能导致历史财务指标与原披露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将持续推进工程量确权、经营性债权回收、和解谈判及诉讼处置等工作,及时根据进展情况更新会计估计,并按照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问询函问题1,我们除执行“问询函问题2.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回复”所述的程序外,尚未对2025年年初至今新增的诉讼案件执行任何其他程序。

2、年审会计师意见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对诉讼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就新增诉讼事项是否已恰当确认为负债、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情况、是否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是否对公司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审计报告显示,一是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存在外部借款利息未充分计提的情形,并无法就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对本所2024年年报监管工作函涉及会计师非标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完整回复。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请公司:结合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理进展,审慎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的影响,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审慎考虑上期审计意见对本期影响,充分关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恰当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依规审慎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前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本年度以来,公司围绕外部借款利息计提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问题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外部借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前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形,公司对相关借款合同、资金用途、实际往来明细及计息基础开展了全面梳理,并与债权方持续沟通确认。对于部分历史形成的争议利息,公司已陆续开展借款利息豁免及和解相关工作,并就已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告2025-050、2025-073)。随着沟通谈判进展推进,公司将持续补充完善外部确认资料,以提高相关事项审计证据的可获得程度。

2、关于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前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问题,公司已对涉诉工程项目逐项梳理,依据法院判决、调解文书、执行结果等外部法律凭证对成本费用进行了交叉核对。同时,公司正在通过与供应商沟通协调及签署成本费用确认函等方式补充审计所需外部证据,以逐步提高工程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2024年报问询函仍未回复的原因

针对2024年年报监管工作函涉及会计师非标意见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有关事项的核查与整改工作。鉴于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问题具有业务历史跨度长、交易结构复杂、参与主体多、证据获取周期较长等客观特点,相关会计判断及外部确认材料的完善需要一定时间。本年度以来,公司围绕外部借款利息计提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确认等事项开展了深入梳理,并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供应商沟通核实,以补充完善必要的外部证据。部分事项涉及金额较大、法律程序推进时间较长,仍处于沟通及确认过程中,目前尚未能够完成监管工作函所需全部资料的准备和核实。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尚无法就监管工作函所涉全部事项形成完整回复。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在相关资料及说明具备完整性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具有法律程序周期长等客观复杂性,目前仍在推进过程中,截至目前尚不能保证所有审计证据均能在2025年度审计期间取得,相关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期间不能全面消除,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仍可能受到影响,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整改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关于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于2023年及2024年两个年度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与2024年12月31日)未清偿的非银行借款共49笔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现,公司历史财务报告对上述借款存在利息少计提的情况,我们初步判断该差异构成前期会计差错。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相关调整结果亦未经我们审核,因此目前暂时无法披露准确数据。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核查范围仅限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上述49笔借款,且我们仅执行了以下有限程序:

①获取并审阅借款档案,核对合同关键条款、担保信息,并检查相关借款是否及时、完整入账;

②核查相关借款是否涉及诉讼,并了解截至核查日的案件进展情况;

③如存在和解情形,获取并审阅和解协议条款及还款安排,检查公司是否按约定履行;

④依据借款合同、判决书、和解协议等文件,重新计算应计利息,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向相关债权人执行函证或其他验证程序,也未针对借款完整性实施诸如全面核查银行流水及查询外部征信报告等关键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未能就非银行借款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关于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公司2025年1-10月新增的涉诉案件共计148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7宗,作为被告141宗)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现,在148起案件中,已判决已执行或已调解的案件共119起,其中有21起诉讼金额与公司的账面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诉讼相关费用、保证金、利息等未及时入账;利息计提期间、成本计提错误或入账期间有误以及连带责任界定、增值税税差等技术因素。

我们初步判断上述差异构成前期会计差错。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相关调整结果亦未经我们审核,因此目前暂时无法披露准确数据。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核查范围仅限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上述148起诉讼案件,且我们仅执行了以下有限程序:

①系统审阅截至2025年10月末148起涉诉案件的全部关键材料,包括业务合同、财务账目及法律文书等,全面掌握案件信息;

②摘录并整理其中涉及的本金、利息、罚金、诉讼费、保全费等重点金额;

③核对财务应付账款余额与合同、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凭证,确保入账金额准确;

④将账面金额与判决书/调解书载明的应付总额逐项比对,识别差异并分析原因,排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金额错误或期间不符等情况;

⑤针对差异事项,结合工程、财务及项目负责人沟通核实,获取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明材料。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执行函证、实地走访及获取外部证据等关键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未能就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年审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了解的情况和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外部融资规模重大,且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因此,借款本金与利息以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很可能产生重大而广泛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处于初步业务活动和风险评估阶段。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我们尚未发现其他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但受限于已披露事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确定性结论。

如果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范围的局限性将很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问题3.关于子公司经营风险。前期公告显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小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审计机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会计师不对除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中所列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以及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表审核意见。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地开展项目的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2)补充披露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期末应收预付款余额、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的原因;(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自查并披露公司及各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地开展项目的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子公司分别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实业”)、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隆地电力”)、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九金”)、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建设集团”)、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文旅集团”)、湖南金迪旅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迪”)。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业务类型 |
|---|---|---|---|
| 1 | 贵州水利实业 | 1994.06.29 | 水利水电施工 |
| 2 | 贵州金九金 | 2019.09.24 | 文旅产业发展 |
| 3 | 陕西隆地电力 | 2000.05.09 | 电力施工 |
| 4 | 正平建设集团 | 2010.02.09 | 房屋建筑 |
| 5 | 正平文旅集团 | 2018.07.12 | 文旅业务 |
| 6 | 湖南金迪 | 2011.02.14 | 工程设施产品制造 |

(二)主要子公司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款项性质 |
|---|---|---|---|
| 陕西隆地电力 | 泾河新城 *******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934.39 | 工程款 |
| | 陕西 ***** 设备有限公司 | 516.66 | 工程款 |
| | 西安 **** 能源有限公司 | 434.04 | 材料款 |
| | 正平 ****** 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345.90 | 工程款 |
| | 榆林 **** 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分公司 | 329.16 | 工程款 |
| | 辰瑞 **** 公司 | 324.30 | 工程款 |
| | 中国 **** 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 293.06 | 工程款 |
| | 陕西 **** 有限公司 | 281.58 | 工程款 |
| | 西北 ****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261.84 | 工程款 |
| | 陕西隆地电力小计 | 3,720.92 | —— |
| | 陕西隆地电力合计 | 6,056.80 | —— |
| | 陕西隆地电力重要客户占比 | 61.43% | —— |
| 正平文旅集团 | 四川省 ****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22.32 | 管理费 |
| | 青海 **** 工程有限公司 | 50.06 | 货款 |
| | 青海 **** 有限公司 | 47.63 | 货款 |
| | 青海 **** 传媒有限公司 | 37.93 | 货款 |
| | 上海 ****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4.00 | 货款 |
| | 正平文旅游集团小计 | 691.94 | —— |
| | 正平文旅集团合计 | 1,264.29 | —— |
| | 正平文旅集团重要客户占比 | 54.73% | —— |
| 贵州水利实业 | 兴义 **** 管理所 | 2,799.06 | 工程款 |
| | 贵州 **** 集团有限公司 | 1,710.80 | 工程款 |
| | 贵州 **** 有限公司 | 1,442.70 | 工程款 |
| | 贵阳 ****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35.25 | 工程款 |
| | 赤水市 **** 有限责任公司 | 1,250.00 | 工程款 |
| | 贵州 **** 集团有限公司 | 1,156.95 | 工程款 |
| | 贵州水利实业小计 | 9,794.77 | —— |
| | 贵州水利实业合计 | 18,410.57 | —— |
| | 贵州水利实业重要客户占比 | 53.20% | —— |
| 正平建设集团 | 合阳县 ***** | 4,987.39 | 工程款 |
| | 鄂尔多斯市 **** 有限公司 | 2,863.59 | 工程款 |
| | 青海 ***** 开发有限公司 | 504.11 | 工程款 |
| | 青海 *****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84.75 | 工程款 |
| | 祁连县 **** 局 | 480.73 | 工程款 |
| | 贵州 ****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71.85 | 工程款 |
| | 正平建设集团小计 | 9,792.42 | —— |
| | 正平建设集团合计 | 13,988.50 | —— |
| | 正平建设集团重要客户占比 | 70.00% | —— |
| 湖南金迪 | 青海 ****** 有限公司 | 611.37 | 应收材料款 |
| | 湖南省 ****** 公司永顺分公司 | 220.59 | 应收材料款 |
| | 云南省 ****** 集团有限公司 | 36.26 | 应收材料款 |
| | 云南省 ****** 集团有限公司怒江分公司 | 21.44 | 应收材料款 |
| | 湖南 ****** 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 20.00 | 应收材料款 |
| | 重庆 ****** 高速 | 20.00 | 应收材料款 |
| | 云南 ******* 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应收材料款 |
| | 湘西 ****** 责任公司 | 13.81 | 应收材料款 |
| | 湖南 ****** 公司保靖分公司 | 10.00 | 应收材料款 |
| | 湖南金迪小计 | 968.47 | —— |
| | 湖南金迪合计 | 1,011.87 | —— |
| | 湖南金迪重要客户占比 | 95.71% | —— |
| 合计 | 主要子公司主要客户小计 | 25,004.70 | —— |
| | 主要子公司应收账款小计 | 40,732.03 | —— |
| | 主要客户占比 | 61.39% | —— |

(三)主要子公司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供应商 | 应付账款余额 | 款项性质 |
|---|---|---|---|
| 陕西隆地电力 | 陕西 **** 实业有限公司 | 1,074.29 | 工程款 |
| | 深圳市 **** 有限公司 | 715.32 | 工程款 |
| | 正平 ******** 技术有限公司 | 513.53 | 工程款 |
| | 陕西 **** 自动化有限公司 | 385.27 | 工程款 |
| | 西安 **** 有限公司 | 373.74 | 工程款 |
| | 陕西 **** 有限公司 | 369.69 | 工程款 |
| | 西安 ***** 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 347.39 | 工程款 |
| | 青岛汇 ****** 股份有限公司 | 346.92 | 材料费 |
| | 四川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6.64 | 工程款 |
| | 成都 **** 科技有限公司 | 340.16 | 工程款 |
| | 福建 **** 派遣有限公司 | 318.36 | 工程款 |
| | 西安 ***** 科技有限公司 | 302.96 | 工程款 |
| | 小计 | 5,434.27 | —— |
| | 报表合计 | 9,385.59 | —— |
| | 主要供应商占比 | 57.90% | —— |
| 贵州水利实业 | 贵州 *****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740.38 | 工程款 |
| | 贵州 ***** 劳务有限公司 | 2,506.51 | 劳务费 |
| | 沧州 **** 制造有限公司 | 2,122.90 | 材料款 |
| | 贵州 *****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82.22 | 工程款 |
| | 江西 **** 工程有限公司 | 1,641.81 | 工程款 |
| | 纳雍县 ***** 机械出租店 | 1,541.81 | 机械费 |
| | 大方雨冲 ***** 工程 | 1,442.70 | 工程款 |
| | 贵州 **** 劳务有限公司 | 1,121.26 | 工程款 |
| | 三都县 ***** 工程 | 1,029.58 | 其他 |
| | 贵州 *****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968.10 | 材料款 |
| | 贵州 **** 有限公司 | 956.35 | 材料款 |
| | 长江 ****** 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 888.78 | 工程款 |
| | 册亨 **** | 853.56 | 工程款 |
| | 博纳 **** 股份有限公司 | 783.78 | 材料款 |
| | 江西 **** 工程有限公司 | 761.05 | 工程款 |
| | 贵州 ***** 有限公司 | 661.93 | 工程款 |
| | 贵州 *****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21.18 | 工程款 |
| | 贵州 **** 工程有限公司 | 589.67 | 工程款 |
| | 苏州 **** 工程有限公司 | 581.83 | 工程款 |
| | 大方县 **** 设备租赁经营部 | 567.10 | 机械费 |
| | 贵州 **** 有限公司 | 561.99 | 工程款 |
| | 小计 | 25,724.49 | —— |
| | 报表合计 | 59,934.68 | —— |
| | 主要供应商占比 | 42.92% | —— |
| 贵州金九金 | 天津市 **** 研究院 | 512.40 | 设计费 |
| | 贵州 ****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98.25 | 工程款 |
| | 贵州 **** 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设计费 |
| | 小计 | 730.65 | —— |
| | 报表合计 | 777.84 | —— |
| | 主要供应商占比 | 93.93% | —— |
| 正平建设集团 | 青海 **** 工程有限公司 | 1,235.10 | 工程款 |
| | 西南市 **** 工程有限公司 | 1,022.74 | 工程款 |
| | 陕西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0.00 | 材料款 |
| | 内蒙古 ***** 混凝土有限公司 | 890.07 | 材料款 |
| | 正平 **** 有限公司 | 643.15 | 材料款 |
| | 青海 **** 工程有限公司 | 596.43 | 工程款 |
| | 正平 ****(深圳)有限公司 | 589.35 | 材料款 |
| | 内蒙古 ***** 有限责任公司 | 578.87 | 材料款 |
| | 重庆 **** 劳务有限公司 | 554.90 | 工程款 |
| | 陕钢 ****** 有限责任公司 | 504.80 | 材料款 |
| | 乌鲁木齐 **** 物流有限公司 | 483.40 | 工程款 |
| | 新疆 **** 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 466.81 | 工程款 |
| | 陕西 **** 工程有限公司 | 410.14 | 材料款 |
| | 陕西 ***** 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81.78 | 工程款 |
| | 新疆 **** 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327.67 | 材料款 |
| | 内蒙古 **** 工程有限公司 | 327.44 | 材料款 |
| | 凉山州 **** 有限责任公司 | 302.00 | 机械费 |
| | 郏县 **** 水泥有限公司 | 298.05 | 材料款 |
| | 安徽 *****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64.03 | 工程款 |
| | 青海 **** 工程有限公司 | 263.89 | 工程款 |
| | 新疆 **** 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248.88 | 设备款 |
| | 正平 ****(深圳)有限公司 | 240.00 | 材料款 |
| | 正平 ****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230.08 | 材料款 |
| | 陕西 **** 有限公司 | 217.58 | 工程款 |
| | 青海 ***** 管理有限公司 | 214.53 | 其他 |
| | 青海 **** 工程有限公司 | 212.17 | 工程款 |
| | 小计 | 12,413.86 | —— |
| | 报表合计 | 20,935.41 | —— |
| | 主要供应商占比 | 59.30% | —— |
| 正平文旅集团 | 贵州 **** 有限公司 | 4,707.10 | 材料款 |
| | 青海 **** 有限公司 | 1,256.65 | 材料款 |
| | 大连 **** 化工有限公司 | 1,080.91 | 材料款 |
| | 西宁 **** 有限公司 | 868.15 | 材料款 |
| | 青海 ****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41.95 | 工程款 |
| | 小计 | 8,454.76 | —— |
| | 报表合计 | 16,395.80 | —— |
| | 主要供应商占比 | 51.57% | —— |
| 湖南金迪 | 浏阳 ******** 有限公司 | 57.15 | 镀锌费 |
| | 湖南 **** 有限公司 | 16.74 | 